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度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為 11 站日，懸浮微粒 7 站日、臭氧 4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76%。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8 件次、許可變更 16 件次、操作許可 75 件次、異動 170 件次、換證 70 件次、展延 11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7、操作許可證 299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5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5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 1-6 月共完成 11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其中 6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64 廠次 26,013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8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84 人日巡查工作。

5. 104 年 1-6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8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70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878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16,2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6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7.19 噸。

3.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1-6 月累計完成 39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校園及區里宣

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4.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0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62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6 件。

5.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2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6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 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有 574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3 處，綠覆總面積 231.1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 %。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315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6 萬 5,31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4,972 輛次，到檢率為 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46,999 輛次，其中 139,242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961 輛，其中 8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13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84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4 年 1 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

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503 輛。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 (1) 公共自行車成果：104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671 輛；一卡通整合後，104 年 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70,493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6,739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3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6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79 次。
- (2)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3)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496（公噸），PM10 削減 1.826（公噸），SOX 削減 0.083（公噸），NOX 削減 25.679（公噸），THC 削減 12.47（公噸），NMHC 削減 11.561（公噸），CO 削減 43.687（公噸）。

(五)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1. 104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92 件，收繳 9,497 萬 1,475 元。
2. 104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469 萬元。

(六)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1-6 月共 2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64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9 家，實際核發 479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76 家，實際核發 363 家，核發率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4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9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8 處），面積為 767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三)執行「高雄市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59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9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3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3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 件。
- (三)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

查核，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9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34 人。

(二)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27,478,01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1,839,71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193,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8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7,729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1 公噸。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2,90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7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交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2,45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84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252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3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73%，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8 例，分別為左營區 33 例，楠梓區 29 例，三民區 23 例，鳳山區 10 例，苓雅及鼓山區各 9 例，前鎮區 7 例，仁武區 5 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 2 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即三民區 5 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 2 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6,0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70 處；空地清理 3,54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406,689 個；清除廢輪胎 5,851 條；出動人力 164,606 人次。

3.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實施 104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7,997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12.3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99.80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733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2 件。
- 3.104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383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73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5 場次。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31,913.15 公噸。

(六)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3,229.16 公噸。

(七)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19,130.02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

(一)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07,569.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0,598.22 公噸。

- 2.發電實功率為 30,180.8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20,639.04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4,287 萬 5,486 元。
- 3.底渣清運量為 11,87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2.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為 4,560.9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3%。
-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32%。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27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³。
- 5.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9 梯次；418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38,377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 6.本廠已向環訓所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目前尚在審核中，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最佳去處。

(二)岡山廠：

- 1.垃圾進廠量為 144,489.0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1,391.27 公噸（佔 42.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3,097.73 公噸（佔 57.51%），垃圾焚化量為 151,497.11 公噸。發電量為 80,940.0 千度，售電量為 60,031.3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4,082.67 公噸。
- 3.底渣清運量為 28,371.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3%。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5,527.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5%。
- 4.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5 梯次，1,035 人到廠參觀。
-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衆共計 4,25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33,3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5,044 公噸（佔 45.0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8,306 公噸（佔 54.98%），垃圾焚化量 218,8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29,472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6,375 公噸。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0,794 千度，售電量 85,648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7,91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27,250 千度，售電量 103,207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22,728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7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00%。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514 公噸（掩埋：0 公噸；再利用：38,51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5%，底渣廢金屬回收 1,99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0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224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1,389 公噸，佔焚化量 5.2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0,369 公噸（全數利用），約佔焚化量 18.66%，底渣廢金屬回收 1,8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56%。飛灰產出量 6,957 公噸，約佔焚化量 3.2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0,435 公噸，佔焚化量 4.82%。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0 人。來廠泳客約 40,38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7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香港上水東莞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3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於 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2)6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3)7 月 8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會前會」。

- (4) 8月3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1次委員會議」。
 - (5) 5月15日完成刊登雜誌一篇，主題為「高雄市環保局碳揭露計畫向國際發聲」。
 - (6) 6月12日配合高雄大學「東亞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法制論壇」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3.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 (1) 輔導 16 區及 16 處里、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
 - (2) 5月21日、22日辦理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
 - (3) 6月23日召開 1 場次南區生活圈永續經營研商會。
 - (4) 7月28日召開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跨局處研商會。
4.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104 年 6 月已完成 4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 (2)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與林務局、國家公園、營建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研院之生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利用圖、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並於 104 年 5 月提供都發局作為茄苳、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 (3) 104 年 2 月、6 月辦理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7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庫。
 - (4) 104 年 2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苳濕地生態體驗）；9 月辦理第二梯次，課程以野生動物保育實務進行規劃。
 - (5) 3 月 29 日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 APP 發表」記者會，共計 15 家媒體報導，電子書以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為，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高市民的感受力。
 - (6) 104 年 5 月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 5 都、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共計約 120 人參與；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共計 34 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人員參與。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2)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47 場次。
-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5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22,510,000 元。
- (4)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52,448 人。
-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74 場次。
-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5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35 件。
- (7)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8) 辦理「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9) 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說明會」2 場次，參與對象為村里社區之里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幹部及環保志工等。
- (10)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22 家。
- (11)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21 家。
- (12) 新增綠色商店 5 家。
- (13) 新增綠色婚禮產業鏈 4 家。

2. 103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

- (1) 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 (CDP Cities 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 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3) 推動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 (4) 辦理 2 場次工業及商業節能減碳輔導說明會。
- (5) 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 (6)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報院核定中。
- (7) 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 ICLEI 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 (2)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104年1月至104年6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181件，104年1至6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111件次。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8件次（4件環說、8件環差、4件對照表、2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35場，審查35案。
- 3.104年3月13日召開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210人。

(二)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 (一)於104年1月至7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0場次環境講習，計1,214人受訓。
- (二)104年5月27日召開第一場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103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審議；與「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討論。

- (三) 104 年 6 月 10 日完成 103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
- (四) 於 104 年 7 月辦理 7 場次，環保局員工 4 小時環境教育，約 1,008 人參加。
- (五) 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委託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0 小時研習課程，共計 34 人參加研習課程，30 人順利完成課程。
- (六) 輔導本市轄內具環境意涵場所，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與 7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七) 於 104 年 7 月完成兩場次，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作業之操作說明會，共 280 人參加，查核本市列管應申報 103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之單位 9 處。
- (八) 104 年 1~7 月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 61 場次。
- (九) 環境教育基金 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9,053 件，裁 17,955 處件。

(二)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01,267 件、告發 17,955 件、收繳 10,614 件、收繳金額：17,580,029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097 件次，處分 154 件次，收繳 77 件、收繳金額：8,846,519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4,690 件次，處分 50 件次，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219,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597 件次，處分 79 件，收繳 77 件、收繳金額：14,626,656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強制執行，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6月30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1,282件（金額27,417,646元）。

6.核發104年第1次（5月入帳）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計3,238,525元（含所得稅）。

(三)104年1月至6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25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6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21件次，不合格1件，合格率为95.24%。

2.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325件次，不合格1件，合格率为99.69%。

(2)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23件次，不合格3件，合格率为86.96%。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209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4件，合格率为98.09%。水質抽驗162件次，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12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22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年1月至6月檢測552件樣品，81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衆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5座

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3.空氣品質監測車2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4年1至6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左營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

監測之不足，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₂~C₁₂）測定等檢測，共計 50 件。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7 件樣品，4,023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17 件樣品，6,630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50 件樣品，634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65 件樣品，3,064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58 件樣品，345 項次。
7.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 (RPI)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7.1	9.5
	稍受污染	4.8	9.5	6.0	5.7
	中度污染	31.0	31.0	48.8	68.6
	嚴重污染	57.1	50.0	39.3	11.4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1.6	16.9	20.7	43.2
	稍受污染	6.1	2.3	8.3	4.1
	中度污染	75.3	69.8	61.7	36.5
	嚴重污染	7.1	11.0	9.3	16.2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	0	3.5	1.7
	稍受污染	2.1	0.9	0	8.3
	中度污染	42.4	46.4	47.8	46.7
	嚴重污染	55.6	52.7	48.7	43.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愛河	未受污染	0	0	0	2.8
	稍受污染	5.0	0	12.9	2.8
	中度污染	47.5	61.2	77.1	88.9
	嚴重污染	47.5	38.8	10.0	5.6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	0	0	0
	稍受污染	4.2	0	0	0
	中度污染	41.7	62.5	43.8	37.5
	嚴重污染	54.2	37.5	56.3	62.5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	0	0	0
	稍受污染	0	0	0	0
	中度污染	8.3	9.5	65.2	33.3
	嚴重污染	91.7	90.5	34.8	66.7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	0	0	0
	稍受污染	0	0	0	0
	中度污染	8.3	8.3	87.5	100
	嚴重污染	91.7	91.7	12.5	0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	0	0	0
	稍受污染	0	0	0	0
	中度污染	6.3	35.0	50.0	16.7
	嚴重污染	93.8	65.0	50.0	83.3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	0	0	0
	稍受污染	0	0	0	0
	中度污染	30.6	45.2	73.1	55.6
	嚴重污染	69.4	54.8	26.9	44.4

*101年至104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6月)
愛河	60.8	67.2	98.6	100
前鎮河	8.3	8.3	79.2	100
後勁溪	68.8	79.2	87.5	100
鹽水港溪	53.3	68.4	100	100
典寶溪	61.1	74.2	80.8	100
鳳山溪	41.7	28.6	100	1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0.7	64.3	84.3	94.3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8.5	98.8	97.9	91.9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55.6	67.9	71.3	66.7

*101 年至 104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蓮池潭	丙類	61.11	63.9	50.0	44.4
	丁類	100	86.1	97.2	100
	戊類	100	86.1	100	100
金獅湖	丙類	0	0	8.3	0
	丁類	91.7	91.7	100	100
	戊類	100	91.7	100	100
內惟埤	丙類	8.3	0.0	0.0	16.7
	丁類	100	66.7	100	100
	戊類	100	100.0	100	1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42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 %。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二)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 1.阿公店河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 4.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 1.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 2.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 3.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活化
 - (1)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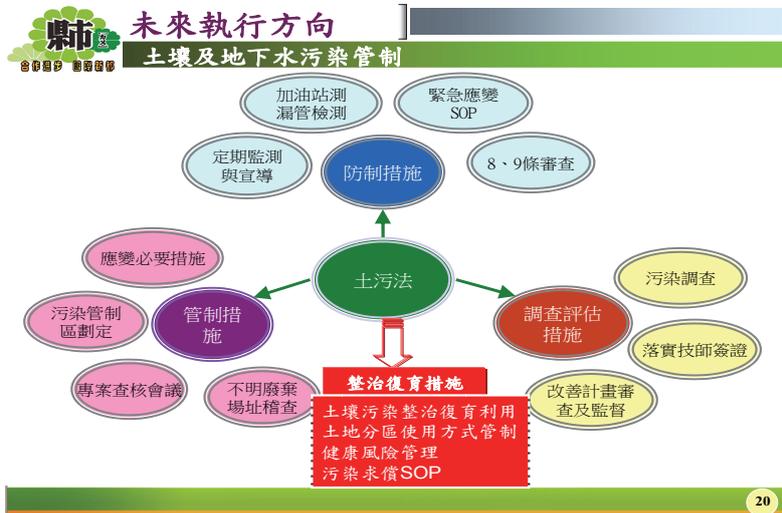
(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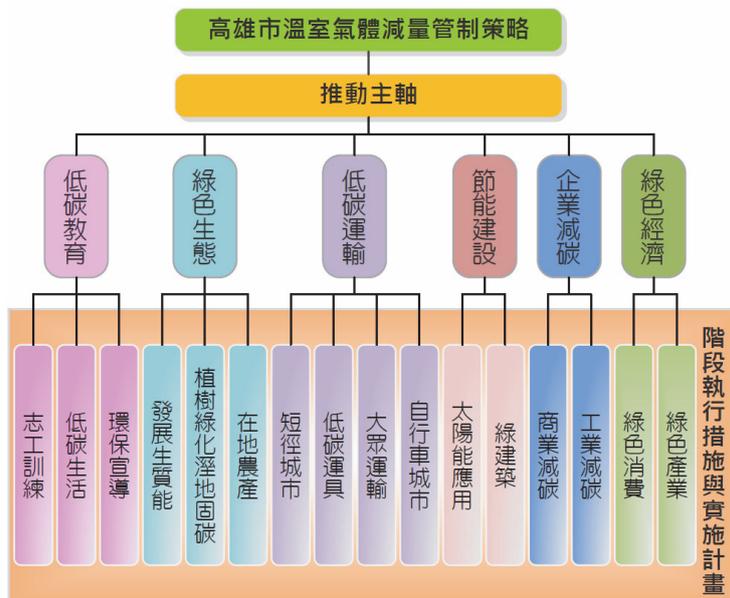
1.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 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於 6 月 29 日至 30 日 ICLEI KCC 辦理「2015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暨 ICLEI 韌性論壇」，邀請李遠哲院士擔任開幕主講，目標在連結與國內專業團體中的合作關係，並邀請五都與屏東代表分享其低碳與韌性城市政績。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 104 年 2 月完成「103 年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頒發 75 隊特優環保志工小隊獎牌、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 73 人、銀質榮譽徽章 58 人與銅質榮譽徽章 193 人，參與人數共計 1,011 人次。
- (二) 104 年 1~7 月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完成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參加人數 2,540 人。
- (三) 截至 104 年 7 月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義）工隊為 649 隊，共計 26,590 人次。
- (四)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五)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都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